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

(376735100E_1120058600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05860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8600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20058600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058600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_1120058600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訂「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07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各校緊急應變處置應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」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並進行完善通報、處理及復原相關作為。

三、因應近期大專校院校園發生爆裂物事件，教育部以「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」為基礎，完成旨揭流程，作為各校緊急應變使用依據；各單位得考量地區特性及學校環境因素參酌運用、修正前開作業流程，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。

四、檢附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61